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仁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「23時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晚上某時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，並刪除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又被告同日先後辱罵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之精神不法侵害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所為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以接續犯論之。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、被害人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被害人部分處斷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、

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為告訴人和被害人之子、被告犯罪手段、犯罪動機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2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3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04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5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6195號

10 被 告 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1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4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乙○○係丙○○、甲○○之子，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17 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前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
18 事庭申請民事暫時保護令，經該院於112年7月6日核發112年
19 度司暫家護字第2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裁定乙○○不得對
20 丙○○、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
21 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為騷擾行為。詎乙○○於
22 112年7月16日23時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後，仍基於違反保護
23 令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8日13時5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丙○
24 ○、甲○○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住處，對屋內
25 之丙○○、甲○○大喊、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甲○○，我要
26 錢」、「你們去死」，隨即離開。而後於同日22時許，承上
27 揭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騎乘腳踏車至丙○○、甲○○上址住
28 處外，叫囂「甲○○，我要錢，幹你娘」，以此方式辱罵、
29 騷擾丙○○、甲○○，違反保護令。後丙○○報警，警方於
30 同日22時35分許在埔里鎮福長路182號前逮捕乙○○而查悉

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乙○○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辯稱：

『7月18日那天，我只有回去拿東西，沒有對丙○○、甲○○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你們去死」等語。』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詳實，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相對人約制告誡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Google街景圖、翻拍之警方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辯解，尚難採信，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檢察官 陳俊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古珮榕

所犯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